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「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」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「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」會議修訂通過

教育部 103 年 4 月 7 日臺教秘(一)字第 1030035019 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海總保字第 1030005833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明確執行宿舍修繕維護工作，特依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新戶遷入前，可向總務處申請基本維修，整修以房舍整齊、清潔、能正常使用為原則。
- 三、有關房屋結構部份包括屋頂、牆面及管線滲漏、樑柱門窗變形損壞等，由營繕組負責維修。
- 四、本宿舍之一般修繕，由宿舍管理費支用為原則，惟於遷出時，應維持現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五、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，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向學校借用之家具應妥善維護，如已達不能使用狀況時，應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報廢手續。
- 六、房屋結構、管線、隔間內外觀不得自行修改，頂樓陽台及房舍周邊不得自行加蓋。
- 七、本校除每年定期檢查修繕外，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，應填具職務宿舍修繕申請單（格式如附件一）送保管組辦理。
- 八、如有重大維修，學校應先與住戶協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及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務宿舍修繕申請單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服務單位		聯絡電話		
宿舍地址				經費來源		
修繕項目	單位	數量	損壞情形及需修程度	損壞原因	查勘意見 (營繕組簽註)	
單房間、多房間職務宿舍主任委員	保管組承辦人	保管組組長	營繕組	總務長	主計室	校長核示